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管理制度

(2012年3月修订)

**【经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 1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	- 2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登记及报备.....	- 4 -
第四章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	- 5 -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 6 -
第六章	附 则.....	- 7 -
附件	.....	- 8 -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与报备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提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的法制、自律意识，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应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三条** 公司董事长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具体工作负责人。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四条** 公司证券法律部是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统一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接待、咨询（质询）等服务工作。

**第五条**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递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公司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并视信息重要程度报送公司董事会审核）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知情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的信息，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二）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三）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四）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 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

(十九)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知情人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一) 《证券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有关人员，即：

-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由于所任公司（或子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5、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 6、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审计、评估、评级机构及其有关人员；
- 7、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二) 其他外部内幕知情人

- 1、交易对手方和其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人员；
- 3、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外部单位人员。

(三) 上述（一）、（二）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第三章 内幕信息的登记及报备

**第八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并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后五个工作日内，向辖区监管局备案。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自记录之日起的保存时间不低于10年。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主动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见附件），并于5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秘书备案。董事会秘书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一条**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二条**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也应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内幕知情人进行登记。

## 第四章 公司内幕信息管理

### 第十四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一）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主要指各部门、机构负责人）需要第一时间将该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二）董事会秘书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以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性、准确性。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及时到证券法律部领取并递交《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后该表由证券法律部负责归档，供公司自查或监管机构检查。

### 第十五条 公司内幕信息流转的审批程序为：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得知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内，应严格控制内幕信息在最小范围内流转；

（二）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内部流转时，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征得部门负责人的同意；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部门之间流转时，应经内幕信息原持有职能部门及内幕信息流出职能部门分管负责人共同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四）内幕知情人在传递内幕信息的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传递下一环节的人员名单告知证券法律部，同时应告知其内幕信息下一环节人员到证券法律部进行登记，如果下一环节内幕知情人未及时登记，相关责任由内幕之情人与下一环节知情人共同承担；

（五）证券法律部应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其应承担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六）公司对外提供内幕信息须经相关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批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批准。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的有关规定审批提供未公开信息的事项：

- （一）董事会秘书；
- （二）其他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人。

提交未公开信息申请应遵循如下程序：

主管职能部门形成书面文件，并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报送董事会秘书审批；主管职能部门报送接受信息人；证券法律部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备案。

## 第五章 保密义务及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的股票及其衍生品。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应在提供之前，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其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将载有内幕信息的文件、软（磁）盘、光盘、录音（像）带、会议记录、决议等资料妥善保管，不准借给他人阅读、复制，更不准交由他人代为携带、保管。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公告之前，财务、统计工作人员不得将公司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前述内幕信息不得在公司内部网站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和黏贴。

**第二十一条** 如果公司内幕信息泄露（如出现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公司除追究泄露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责任外，应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情况，并采取立即公开披露的方式予以补救，将该信息向所有投资者迅速传递。

**第二十二条**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公司应及时进行自查和做出处罚决定，并将自查和处罚结果及时公告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信息、或由于失职导致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进行相应处罚，并保留向其索赔的权利。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二十四条** 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悖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附件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格式

序号	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	身份证号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内容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登记时间	登记人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备注: 1、本表所列项目仅为必备项目,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按照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内幕信息事项应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分别记录。

3、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如为公司登记，填写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